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2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26 號法律公告)

第 25 及 26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以實施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¹

2. 由於澳門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故現時來自澳門向一名在香港的人送達有關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9 號命令處理，惟現時無正式機制處理來自香港向一名在澳門的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對外請求。這是因為就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1 號命令(該等命令均就在中國內地及若干其他國家送達令狀一事訂定條文)而言，澳門既非國家也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為

¹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450-015-005-020-003)附件 C，以了解《安排》的詳情。

解決此問題，香港及澳門訂立《安排》，以就兩地之間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相互協助訂定條文。

3. 第 25 及 26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對第 4A 章第 11 號和 69 號命令以及第 336H 章第 11 號命令作出修訂，以就香港與澳門之間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作出安排；
- (b) 新增有關"內地"的定義，以就上文(a)分段所述命令而言，"內地"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²及
- (c) 作出文本修訂，以分別修正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中的輕微錯誤。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透過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48/18-19(01)號文件)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將就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提出所需修訂，以便稍後實施《安排》。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該份資料文件，但他們並沒有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就此進行討論。議員亦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450-015-005-020-003)，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5. 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澄清：

- (a) 當局已透過兩份於 2017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資料摘要，徵詢有關《安排》的意見，惟當局並無接獲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及
- (b) 當局自《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簽訂後，需要時間就實施《安排》作出安排(例如與澳門就生效日期進行協商)及草擬第 25 及 26 號法律公告。

6. 第 25 及 2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²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2 條亦對"內地"作出類似定義。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第 27 號法律公告)

7. 第 2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27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8. 鑒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多項制裁(並有若干豁免)。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包括《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CG 章)。安理會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第 2498(2019)號決議("決議")，以將關乎索馬里的若干豁免延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並就關乎索馬里的簡易爆炸裝置組件施加禁運。

9. 訂立第 27 號法律公告旨在對第 537CG 章作出修訂，以落實決議中的若干決定。第 27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

(a) 修訂關乎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ii)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ii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v)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b) 就關乎下列事項的禁止及特許規定訂定條文：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簡易爆炸裝置組件；及

(ii) 提供生產或使用若干簡易爆炸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及

(c) 訂明關乎上文第 9(a)段所述、有關供應或載運若干禁制物品、提供若干協助及提供或處理若干經濟資產的特許規定的修訂，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直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結束。³

1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0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102/53/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G 章所作出的改動。

11.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27 號法律公告。

12.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486/19-20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4 月 9 日

³ 請參看經第 27 號法律公告新增或修訂的第 537CG 章第 1A、9(2)(k)、10(2)(g)及 11(2)(d)條。